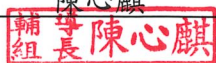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六年級	申請人	陳心麒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麗珠 服務單位：國際佛光會七堵分會 連絡電話：0928067171 個人學經歷：臺灣師大畢業 汐止秀峰高中退休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吳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11月13日 13:30~14:10		
課程大綱	透過系統性的思考方式，以問題為導向，引導孩子提出一個又一個有深度的好問題，逐步在心中建立從自身出發、能夠實踐於日常生活中、並且即時為他人提供協助的服務理念。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教學ppt檔、閱讀筆記單</u>		
教材內容簡介	透過介紹國內外的服務實例，引發學童對服務的興趣與思考，進而建立對服務的基本概念，並逐步構思未來可參與的服務對象、方式與內容。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陳心麒 _____ (簽章)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課發會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素養	綜-E-C1 關懷生態環境與周遭人事物，體驗服務歷程與樂趣，理解並遵守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 3d-II-1 覺察生活中環境的問題，探討並執行對環境友善的行動。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